

# 申请支持重点工业企业提高稳定生产能力 事项办事指南

## 一、政策依据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广州高新区支持重点工业企业提高稳定生产能力工作方案》（穗埔工信〔2020〕27号）

## 二、申请条件

（一）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及其受托管理和下辖园区范围内，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视同法人单位）、独立核算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二）申请本奖励的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 2020 年汛期期间（**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遭受损失，经所在街道审核并推荐申报。

2.在 2020 年汛期期间开展设备维修、维修厂房或新建应急基础设施、购买应急物资（防汛沙袋、抽水设备、移动式发电机组、抢险救生舟、救生衣、救生圈等应急抢险救灾物资）。

## 三、资助标准

对 2020 年汛期期间采取以上三种措施以提高稳定生产能力的企业，按其累计支出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补助；累计支出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补贴。

#### 四、申请时间

“政策兑现”窗口集中受理，具体时间以“政策兑现”窗口通知为准，集中受理事项以当批次规定的最后收件日作为正式收件日期，逾期不申请视同自动放弃（因特殊情况导致兑现延期除外）。

#### 五、申请材料

以下材料一式一份，用 A4 纸分别装订成册并骑缝加盖单位公章，在办理申请审批时提供，除《广州开发区政策兑现事项材料清单》外，其他申请材料需在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中扫描上传：

1.《广州开发区政策兑现事项材料清单》（该清单在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预审通过后系统自动生成，请自行打印，并在提交纸质材料时一并提交，经办人签名）；

2.《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支持重点工业企业提高稳定生产能力事项申请表》（原件，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2020 年汛期期间设备维修、维修厂房或新建应急基础设施、购买应急物资费用支出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4.保险公司出具的设备或厂房定损报告（如有，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它证明企业在 2020 年汛期期间

受损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一证一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若相关工商信息有变更的必须提交工商变更核准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企业承诺书（**原件**，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7.纳税证明材料（进入网上税局打印“纳税记录”并加盖单位公章）；

8.统计关系证明材料（进入国家统计局一套表系统打印：“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当年12月的月度“财务状况”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上述事项申请经审核通过后，登陆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在线办理：**

1.《收款确认函》（加盖单位公章及财务专用章并扫描上传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收款确认函》之前，请务必确认系统中的单位名称及银行账户等信息准确无误）。

2.若单位信息有变更的，需及时修改系统资料信息，并上传《工商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已加盖单位公章及财务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等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 **六、受理部门**

广州开发区政策研究室“政策兑现”窗口（窗口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3号广州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3楼C区349号窗口)

联系电话：82114062

邮箱：zcdx@gdd.gov.cn

## 七、业务主管部门

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联系电话：82119305、82378702

邮箱：yxjg@gdd.gov.cn

## 八、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另行执行）

## 九、办理时限

21个工作日（形式审核时限：5个工作日；实质审核时限：7个工作日；资金拨付时限：5+4个工作日）

（以上办理时限扣除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扣除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公示所需的时间以及与上级部门业务信息系统等区外部门的业务信息系统核实所需的时间；其他需要扣除时限的特殊情况。）

## 十、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访问 <http://zcdx.gdd.gov.cn> 登录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进行注册（已注册的省略此步骤），并下载填写打印《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支持重点工业企业提高稳定生产能力事项申请

表》。申请人在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注册通过后，申请事项预审。“政策兑现”窗口对事项预审通过后，申请人可以在系统下载打印《广州开发区政策兑现事项材料清单》，按照办事指南要求带齐纸质材料到“政策兑现”窗口递交，正式提出申请；“政策兑现”窗口经办人员对纸质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予以收件。

（二）对材料齐备的政策兑现申请，区政策研究室形式审核通过后，转送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实质审核；对于形式审核未通过或需要补正申请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

（三）业务主管部门实质审核通过后，出具批复并转交政策研究室“政策兑现”窗口。

（四）实际审核通过后，申请人登录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在线办理资金拨付申请。

（五）业务主管部门收到区政策研究室转交的资金拨付资料后办理资金核拨手续。

（六）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办理资金拨付手续。